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王天立

被　　告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訴訟代理人　王知新

楊鵬遠律師

黃怡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惟被告提出之計算原告已繳金額抵充執行名義2 筆債務計算表，有再行確認必要，爰再開辯論，並請被告提出以下資料：

㈠請說明115年1月21日（日期下以「00.00.00」格式）答辯狀就本件2 筆債務抵充計算方式理由（另該計算表似未將費用依民法第323 條優先抵充）。

㈡上開答辯狀陳報抵充方式，查係似：先抵充信用卡利息債務，再抵充信用卡利息與本金，待信用卡債務還清後，再抵充消費借貸本金。

㈢請以下列條件計算原告償還餘額，以比較何種抵充方式對原告較有利（民法第322條第2 款中段、第3 款）：

於113.11.25 將信用卡未還利息全部清償後，就該及次月起，就每月償還新臺幣4000元款項，於償還信用卡每月所生利息後餘款：

1.依信用卡、消費借款本金比例，分別償還該2 筆債務本金，至原告已繳金額全數抵充後：信用卡本金、消費借貸本金、消費借貸違約金總額。

2.先償還消費借貸本金，至原告已繳金額全數抵充後：信用卡本金、消費借貸本金、消費借貸違約金總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